



210412051276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ATD26012301-01

项目名称: 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季度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
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2 月 03 日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;
2.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复制,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,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送检时,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;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;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结果负责;
7. 带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: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邮 编: 046000

电 话: 0355-2033373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210412051276

名称: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0412051276

发证日期:2021年10月13日

有效期至:2027年10月12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1.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名称：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季度自行监测

总 经 理：刘 通

报告编写人：石 俊

校核人：辛冬琼 2026 年 2 月 3 日

审核人：同登明 2026 年 2 月 3 日

批准人：王慧珍 2026 年 2 月 3 日

1. 前言

受长信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,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委托方要求, 对该项目进行了勘察和监测, 并编制了监测报告。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季度自行监测				
委托单位	长信工业有限公司				
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郊区				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 ☒	监督监测 ☐	例行监测 ☐	其它 ☐	
监测类别	环评 ☐	自测 ☒	验收 ☐	比对 ☐	其它 ☐
监测依据	《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》 HJ 494-200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		
委托检测内容	污水				
监测时间	2026.01.26				
备注	/				

2. 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名称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污水	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	1#	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pH、悬浮物、总氮、*动植物油	3次/天 监测1天	“* 项目”为分包项目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、代表性强, 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、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HJ 494-2009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HJ/T 373-2007的有关要求, 我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。

- (1)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及该项目监测方案执行;
- (2) 样品的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, 均依据相应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;
- (3) 实验室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;
- (4) 实验室分析时, 依据监测分析方法, 分析时均需做10%的平行样、10%的加标回收以及实验室空白, 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;
- (5) 依据相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, 采样时需采10%的平行密码样、全程序空白等;
- (6) 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检测;
- (7) 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;
- (8) 监测数据的结果报出应符合数据统计的技术规范要求;
- (9) 监测数据应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3.1 监测人员

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监测人员	李 杰	郭言亮	刘 畅	崔芯悦	石 俊	巩艳丽	郭雅洁
上岗证号	GATD-32	GATD-34	GATD-28	GATD-37	GATD-04	GATD-39	GATD-40

3.2 监测仪器设备

表 4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到 期时间	检定/校准部门
便携式酸度计PHB-4	GATD-C-027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酸式滴定管 50ml 棕色	GATD-S-080-2021	2027.12.27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生化培养箱 SPX-250B	GATD-S-015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酸式滴定管 50ml	GATD-S-081-2021	2027.01.04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AUY220	GATD-S-002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GATD-S-013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	GATD-S-021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-9080	GATD-S-016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生化培养箱 LRH-150F	GATD-S-014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3.3 采样方法

所有使用采样方法及依据均现行有效。

表 5 采样依据及方法一览表

序号	采样依据及方法
1	HJ 494-2009 《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》
2	HJ 91.1-201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
3.4 监测方法

所有使用监测方法及依据均现行有效。

表 6 监测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分析依据及方法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污水	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0.02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0.5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4 mg/L
	总磷	GB 11893-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0.01 mg/L
	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/
	悬浮物	GB 11901-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/
	总氮	HJ 636-2012 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0.05mg/L

*动植物油	HJ 637-2018 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0.06 mg/L
备注	/	

3.5 质量控制数据

表 7-1 全程序空白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测定值/吸光度	保证值/吸光度	结果
氨氮	SW26012301 (空白 1)	/	0.026	<0.030	合格

表 7-2 平行质控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解码编号	单位	平行双样			结果
				测定值	相对偏差	允许偏差	
总磷	SW26012301-M-01	SW26012301-01-01	mg/L	1.56	1.9%	≤5%	合格
				1.62			

表 7-3 标样质控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原标样批号	单位	标准样品检查		结果
				测定值	保证值	
总氮	SBY26012301-01	203282	mg/L	2.80	2.96±0.19	合格

4. 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 8。

表 8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
		SW26012301-01-01	SW26012301-01-02	SW26012301-01-03		
氨氮	mg/L	6.00	5.83	6.29	6.04	45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4.7	40.9	36.5	37.4	350
化学需氧量	mg/L	108	116	126	117	500
总磷	mg/L	1.62	1.59	1.54	1.58	8
pH	/	7.5	7.4	7.6	/	6.5-9.5
悬浮物	mg/L	27	31	35	31	400

总氮	mg/L	14.2	13.5	13.9	13.9	70
*动植物油	mg/L	1.49	1.03	0.77	1.10	100
备注	1.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, 分包方为“山西乾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,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: 220412050393。					

5.监测结论

经监测：长信工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所监测项目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 标准限值。



